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編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繼續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了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楊建宇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潘立臣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a)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b)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實時通知聯交所；
-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回應聯交所詢問。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各項：(1)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潘立臣先生及何詠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潘立臣先生及何詠雅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潘立臣先生現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對其委任乃由於其於本公司的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全面了解。由於潘立臣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潘立臣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

儘管潘立臣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潘立臣先生於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秘書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能夠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開展。潘立臣先生居住於中國，熟知並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潘立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編纂]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幫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1)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潘立臣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2) 我們已委任何詠雅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與潘立臣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潘立臣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協助潘立臣先生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者)；及
- (3)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將協助潘立臣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倘及當何詠雅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潘立臣先生在三年期間擁有何詠雅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潘立臣先生及何詠雅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要求。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調整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

收購事項之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傲華間接持有廣東恒健核子醫療產業有限公司(「恒健核子」)14.20%的權益。根據本公司、恒健核子及其股東(即河北聯合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協議(於2022年2月及2023年1月經補充)(「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346.7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恒健核子新增的註冊股本，從而持有恒健核子37.21%的股權。根據收購協議，透過注資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投資恒健核子，本公司於2021年9月完成了對恒健核子的14.20%的權益的收購(「2021年收購事項」)。截至2021年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恒健核子剩餘股權分別由河北聯合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63%及29.17%。本公司將出資約人民幣260.1百萬元以進一步收購恒健核子23.01%的股權(「收購事項」)，前提是收購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即便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訂約方亦將不會在2023年12月31日前要求本公司履行相關義務。該等協議已計及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的預計較長流程。收購協議中提及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恒健核子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恒健實體」)將擁有恒健實體資產的完整所有權，概無對恒健實體資產的任何第三方權利，並無對恒健實體資產採取任何強制措施，且並無任何其他安排可能影響該資產的完整所有權。

2021年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合併金額之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釐定之恒健核子資產淨值；及(ii)恒健核子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恒健核子將由河北聯合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廣東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及我們分別擁有41.44%、21.35%及37.21%。鑒於上文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收購之恒健核子股權將僅入賬列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恒健核子之財務報表將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恒健核子為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質子設備開發及製造以及質子治療服務。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提供質子治療服務的能力，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健核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我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恒健核子的現有股權除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1) 計算百分比率時，2021年收購事項不得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須適用於「自[[編纂]]最近期經調整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重點修訂)」。

2021年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9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完成，因此，恒健核子自此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入賬。恒健核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披露，以供有意投資者參考。

此外，儘管兩項收購均涉及收購恒健核子的股權，但收購事項仍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與恒健核子經營事務相關的若干事項)進一步達成。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將不會在2023年12月31日前要求完成收購事項。具體而言，董事認為不確定適用於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將於何時達成，因此並無完成收購事項的確切時間表。

預期恒健核子於2021年收購事項後將繼續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的完成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即使2021年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將約為5.8%(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略高於5%且本公司認為並不屬重大。根據該比例，董事認為投資恒健核子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而言並不屬重大。

(2)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3年6月30日以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3)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且獲取或編製以下資料過於繁重：

本公司目前對恒健核子並無控制權。我們的權利一般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或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健核子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而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納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4) 文件中必要資料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包括(a)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及目標公司的身份；(b)投資金額及釐定對價的基準；(c)恒健核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要；(d)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恒健核子之現有持股除外）的確認；及(e)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預期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獲得的利益。本公司預期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